CMA
250312342276
有效期至2031年07月17日止

监 测 报 告

HBJC 自行监测[2025]1070-5/5 号

项目名称：赤峰大地远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赤峰大地远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与 CMA 无效。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4、报告涂改无效。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一期粉磨粉尘排放口	王小坡、王玉明	08 月 10 日	13:13-14:13
	2	一期制粉车间煅烧烘干废气排放口	王小坡、王玉明	08 月 10 日	14:39-15:39
分析人员：陈雪					
分析日期：2025.08.12-2025.08.13					

编制人员：郭蕊

审核人员：王玉明

签发人员：辛月 日期：2025.08.29

机构名称：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沟园区）10 号院办公楼
联系电话：0314-5569883
联系方式：hebeijuncai@163.com
邮　　编：067400

1.概述

受赤峰大地远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0 日对赤峰大地远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工况）为 46%，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监测依据

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2《赤峰大地远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403MA0NGH6Y8B001Z）

2.3《赤峰大地远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3.执行标准

表 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一期粉磨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2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
		3.5	kg/h	
一期制粉车间煅烧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	mg/m^3	
		3.5	kg/h	

4.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一期粉磨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15m	/
一期制粉车间煅烧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15m	/

表 3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Q8:4 个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无损	/
备注：Q8-防静电袋封装低浓度采样头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4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便携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GH-60E/HBJC-YQ-147 电子天平/PX85ZH 型/HBJC-YQ-012 恒湿恒温室/HF3N/HBJC-YQ-038 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070MBE型/HBJC-YQ-008	1.0mg/m³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6.2 监测仪器

所用监测仪器均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和河北弘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检定或校准，监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6.3 监测过程

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等规范，以及污染物分析方法标准中相关质量要求进行监测和质量管理，满足质控要求，采样及分析质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程空白、采样平行、标准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等。

7.检测结果

表 5 （一期粉磨粉尘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大气压	kPa	94.90	/
烟气温度	℃	40.6	/
水分含量	%	2.0	/
烟气流速	m/s	13.91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97×10³	/
颗粒物浓度	mg/m³	8.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9	3.5

表 6 （一期制粉车间煅烧烘干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大气压	kPa	94.86	/
烟气温度	℃	88.3	/
水分含量	%	12.6	/
烟气流速	m/s	9.34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1.33×10^4	/
颗粒物浓度	mg/m^3	9.1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1	3.5

————————以下无正文————————